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

105. 9. -2 午

字第 0722 號

張 漪 蕙

原案號：105 年度交簡字第 2282 號

原股別：簡股

原 告 蔡惠凌

原 告 楊光河

原 告 楊政維

被 告 彭俊傑

被 告 富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立程

為被告等刑事殺人案件，依法為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等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惠凌新台幣 2,731,520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等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楊光河新台幣 2,315,712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等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政維新台幣 2,000,000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- 五、第一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為假執行。



2

壹、起訴事實：

- 一、緣原告蔡惠凌()為被害人楊安德之配偶，原告楊光河()為被害人楊安德之父親，原告楊政維()為被害人楊安德之兒子，被告彭俊傑為被告富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之受僱駕駛。
- 二、本案之發生緣由，係於民國(下同)104年9月12日凌晨6時許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： 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至忠孝西路一段口前，欲從中華路第4車道進入同路第5車道在右轉至忠孝西路時，明知變換車道應注意右後方來車，且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，疏未注意，貿然切入中華路第5車道欲右轉至忠孝西路時直接撞擊在同路後方第6車道，由楊安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，致楊安德倒地受有頭部重創顱內出血等傷害，而於104年10月24日因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，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調偵字第16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稽。

貳、起訴理由：

- 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、第192條及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駕駛營業用小客車，明知變換車道應注意右後方來車，且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，疏未注意，貿然切入他人車道，致楊

3

安德倒地受有頭部重創顱內出血等傷害，而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因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。被告業務過失致被害人身亡，原告為被害人之配偶、父親及兒子，受有重大之身心痛苦及原本可受被害人扶養之扶養費損害，依上開民法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失，而被告富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為彭俊傑之僱用人，自應與彭俊傑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原告等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 扶養費：查原告楊光河為被害人楊安德之父親，於案發時原告年齡係 84 歲(原告為 21 年生)，有 3 個兒子及 2 個女兒，目前為退休生活，每個小孩負擔五分之一的生活費。依法因無法工作而不能維持生活者，原告即對被害人有請求扶養之權利。依 103 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之統計，男性 84 歲者之平均餘命為 7.1 年，故原告得請求扶養之年限為 7.1 年。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4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為新台幣(下同) 21,191 元，每年平均消費性支出為 254,292 元，以此作為本案扶養費計算之基準，並依霍夫曼係數計算法計算(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)，原告可向被告請求扶養費為 315,712 元。
(計算式： $254,292 \times 1/5 \times [6.1336 + 0.1 \times (6.8743 - 6.1336)] = 315,712$)
2. 精神慰撫金：原告蔡惠凌為被害人楊安德之配偶，原告楊光河為被害人楊安德之父親，原告楊政維為被害人楊安德之獨生子，楊安德遽遭被告以過失之手段致死，致原告等頓失所依，終日傷心痛苦而天倫破碎、無法回復，身心痛苦、天人永隔，其精神損害無以復加，爰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蔡惠凌精神慰撫金 250 萬元，連帶給付楊光河及楊政維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，應屬允當。
3. 殯葬費及醫藥費：殯葬費 199,320 元(原證 1)，醫藥費 32,200 元(原證 2)，合計共 231,520 元，由原告蔡惠凌支付。
4. 原告蔡惠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損失，請求之金額為 2,731,520 元
(計算式： $231,520 + 2,500,000 = 2,731,520$)。
5. 原告楊光河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損失，請求之金額為 2,315,712 元

4

(計算式：315,712+2,000,000=2,315,712)。

6. 原告楊政維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損失，請求之金額為 2,000,000 元。

參、本案侵權行為之發生，實係被告以凶過失之手段致被害人死亡，致原告天倫破碎、天人永隔。為此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如訴之聲明之判決，以維權益，俾符法制。

謹 狀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原證 1：殯葬費相關憑證影本乙份。

原證 2：醫藥費相關憑證影本乙份。

具狀人：蔡惠凌、楊光河、楊政維

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日